

#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达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运营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57023344

电话：

传真： -

传真：

邮编： 324000

邮编： 324000

建设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7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5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56
附件 1：营业执照 .....	58
附件 2：环评批复 .....	59
附件 3：检测报告 .....	6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90
附件 5：危废协议 .....	91
附件 6：污泥处理协议 .....	95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	9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设计处理能力	日处理 3000m <sup>3</sup> 污水				
实际处理能力	日处理 3000m <sup>3</sup> 污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21 日，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4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0	比例	4.8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 年 11 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关于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江建[2023]25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3年6月3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排放口位于江郎溪，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1-3。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菌群和色度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色度 (稀释倍数)	LAS	动植物油
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	1000	30	0.5	1

**表 1-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总汞	0.001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1
4	总铬	0.1
5	六价铬	0.05
6	总砷	0.1
7	总铅	0.1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3，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厂界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mg/m <sup>3</sup>
氨	15m	4.9kg/h	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15m	2000kg/h	20（无量纲）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	氨 (mg/m <sup>3</sup> )	1.5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不纳入工业类总量控制。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石门镇现状污水处理站于 2009 年 5 月建成运行，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2015 年石门镇现状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对原有生化池、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等进行了改造，并新建了高效澄清池及砂滤罐，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消毒，提标后因厂地限制污水处理量调整为 750 吨/天，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河道。

由于石门镇的发展，原有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原有污水处理站用地无法进行扩建，故需另外选址。2023 年，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选址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投资 4404 万元，新征 5313 m<sup>2</sup>土地，实施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工程总规模为 6000t/d 污水处理，分两期工程建设，近期工程建设 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FCR 生化池+超滤+消毒”，远期工程待石门镇区域发展建设情况后实施。企业针对近期工程（建设 3000t/d 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衢环江建[2023]25 号”文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意见。

目前一期工程日处理 3000t 生活污水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染坊，（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9741、东经 118°5719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2-1。根据现场调查，石门镇污水处理站东侧为后期发展用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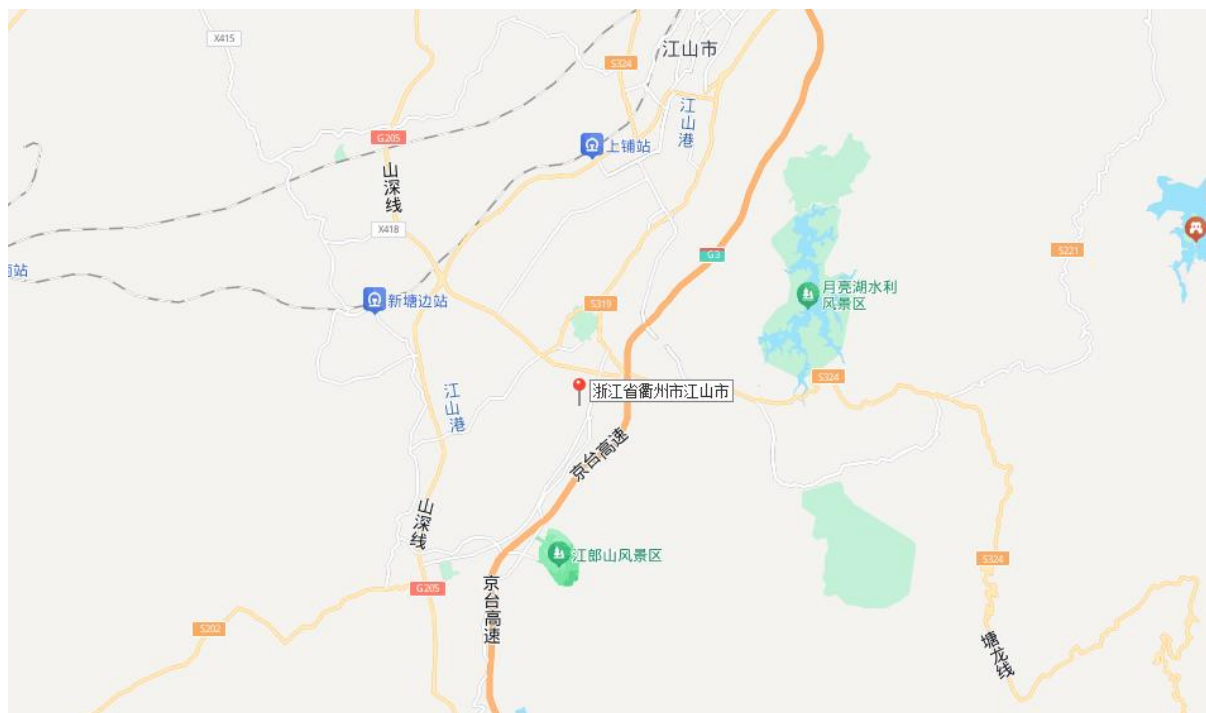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313 m<sup>2</sup>，污水自东侧进入，经提升后依次进入各个处理单元。各处理单元采用集约化核减，位于厂区东侧，综合用房位于处理站西侧，项目整体布局详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的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的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 <sup>2</sup> ，建成后可处理 3000t/d 污水。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的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的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 <sup>2</sup> ，建成后日处理污水 3000t。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钢砼，尺寸为 10*11.5*7.3m，单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0.6 万 t/d(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0.6 万 t/d(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细格栅和曝气沉砂池	钢砼, 尺寸为 10*13.7*6m, 单座规模 0.6 万 t/d (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钢砼, 尺寸为 10*13.7*6m, 单座规模 0.6 万 t/d (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	钢砼, 尺寸为 24.7*8.7*7.3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钢砼, 尺寸为 24.7*8.7*7.3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与环评一致
	FCR 生化池	钢砼, 尺寸为 22.25*13.7*5.5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钢砼, 尺寸为 22.25*13.7*5.5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与环评一致
	二沉池	钢砼, 尺寸为 10*20*4.5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钢砼, 尺寸为 10*20*4.5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与环评一致
	超滤池及消毒池	钢砼, 尺寸为 11.3*10.5*3.5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钢砼, 尺寸为 11.3*10.5*3.5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与环评一致
	生物除臭	框架, 尺寸为 4.5*10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框架, 尺寸为 4.5*10m, 单座规模 0.3 万 t/d	与环评一致
	膜设备间	框架, 建筑面积 71.7m <sup>2</sup>	框架, 建筑面积 71.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贮泥池	0.6 万 t/d	0.6 万 t/d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	坐标为东经 18°34'17.64482", 北纬 28°35'52.67214"。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排污口为管道。排放口及排放管均按远期 6000m <sup>3</sup> /d 规模一次性建成	坐标为东经 18°34'17.64482", 北纬 28°35'52.67214"。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排污口为管道。排放口及排放管均按远期 6000m <sup>3</sup> /d 规模一次性建成	与环评一致
	进水管	D600, 长度为 0.4km	D600, 长度为 0.4k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设计生产规模	日处理 3000t/d 污水	可日处理 3000t/d 污水 (目前日处理污水 2300.5t/d)	与环评一致, 均为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4 班 2 运转。全年工作日 365 天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4 班 2 运转。全年工作日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1289.4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89.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鼓风机及变电间	框架, 尺寸为 10*12m, 单座规模 0.6 万 t/d (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框架, 尺寸为 10*12m, 单座规模 0.6 万 t/d (设备按 0.3 万 t/d 配置)	与环评一致
	脱水间及加药间	框架, 尺寸为 10*14.2m, 单座规模 0.6 万 t/d (设备	框架, 尺寸为 10*14.2m, 单座规模 0.6 万 t/d (设备	与环评一致

		按 0.3 万 t/d 配置)	按 0.3 万 t/d 配置)	
储运工程	原辅料运输	由原料供应商负责运输	由原料供应商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储存	加药间设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和 PAM 投加系统各 1 套	加药间设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和 PAM 投加系统各 1 套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实验室废液等危废，位于综合池处理区	贮存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废，位于综合池处理区	项目无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公司化验室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液产生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系统	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空	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空	与环评一致
	脱水污泥	堆存于脱水间暂存	堆存于脱水间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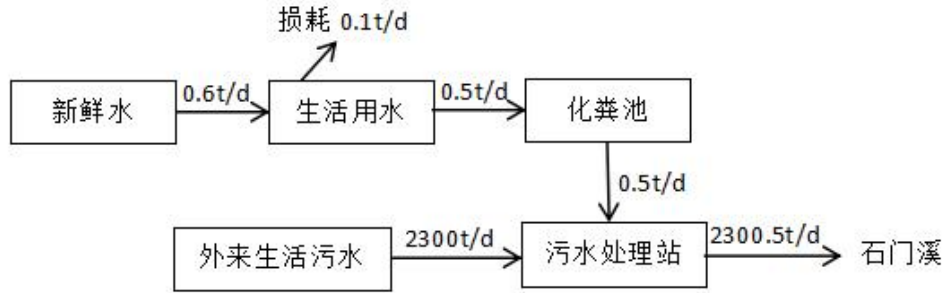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调查阶段用量 (t)	折算年用量 (t/a)	备注
1	化学药剂 PAC	30	2.54	30.48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阳离子 PAM 药剂	0.3	0.025	0.3	与环评一致
3	乙酸钠 (30%)	2	0.17	2.04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次氯酸钠液体	11	0.92	11.04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硫酸 (98%)	0.01	0.001	0.012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盐酸 (30%)	0.001	0.0001	0.0012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复合生物填料	1	0	1	3 年置换一次

注：调查阶段为 2025 年 1 月份

###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全厂废水单日排放量为 2300.5t，污水处理厂年运行时间按 365 天计，则全厂废水年排放量为 83.96825 万 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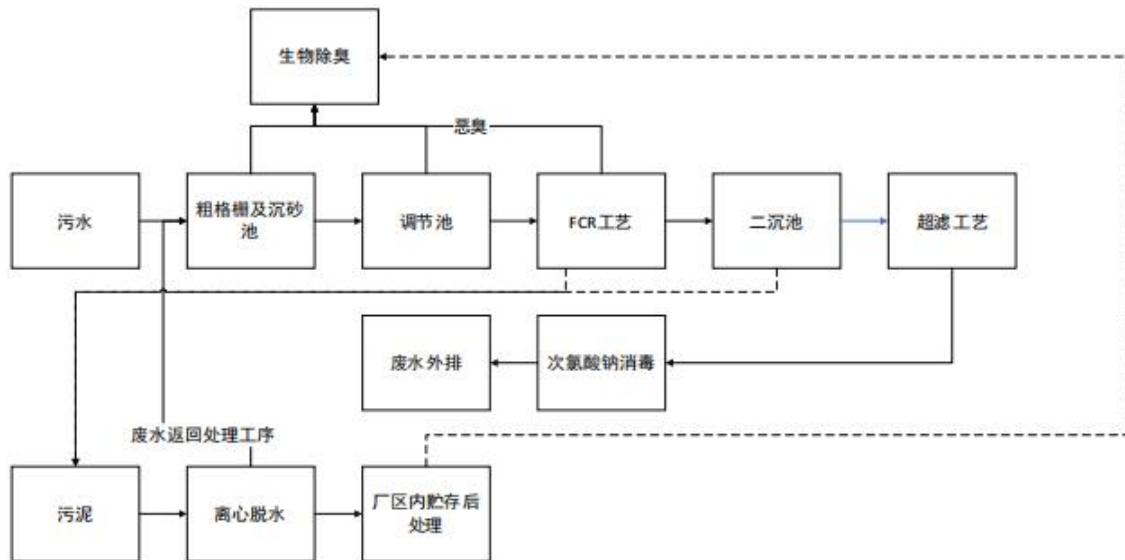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1) 预处理

为了保证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进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的主要目的是去除细砂、稳定水质并提高污水的生化性，为后续生物处理提供保障。预处理设施一般有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和调节池等。

#### 格栅

粗格栅是污水处理站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细格栅用于截留水中较小的漂浮、悬浮杂物，降低后续处理设施出现堵塞、设备磨损的几率。因此设置粗、

细两道格栅。

#### 沉砂池

本工程采用旋流沉砂池作为沉砂池型。旋流沉砂池的进水是以切线方向进入水池，再通过位于水池中心叶轮慢速搅拌，形成平面的旋流，由于砂粒与水比重的不同在旋流状况下得到分离，这种形式较为典型的有钟氏和比氏两种类型。本池形由于完全利用水力和机械形成旋流，无曝气设施，故能保证进入后续处理的污水处于厌氧或缺氧状态。由于旋流沉砂池停留时间较少，砂的去除效果受流量变化的影响较大。

#### 调节池

调节池主要作用：1) 提供对污水处理装置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急剧变化；2) 减少进入处理系统污水流量的波动，使处理污水时所用化学品的加药量稳定，便于操作运行；3) 在控制污水的 pH 值、稳定水质方面，可利用不同污水自身的中和能力，减少中和作用中化学品的消耗量。同时调节池内设置 pH 在线仪表，调节水质 pH 值至中性后进入生化处理单元；4) 防止高浓度的有毒物质直接进入生物化学处理系统。

### (2) 二级生物处理

本工程采用食物链反应器 FCR (FoodChainReactor) 工艺，采用 FCR 工艺主要是占地面积小、能耗低，运营成本低、污泥产量少、处理效果好，抗冲击能力强、景观环境协调性好等特点。

### (3) 二沉池

本工程采用平流式沉淀池，沉淀效果好、对冲击负荷和温度变化的适应能力较高，同时可与生化池等合建，减少用地、便于总体布局。

### (4) 深度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段主要是保障 SS 和 TP 的出水水质，项目采用浸没式的超滤装置进行深度处理，采用碳化硅陶瓷平板膜，该膜产品具有材质坚固、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另外亲水性好，非常耐污染，同时孔隙率高，过滤通量大；耐酸碱能力强，可化学清洗再生的特点，能够解决常规有机膜材料的问题。

### (5) 消毒处理工艺

项目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可以有效处理尾水中的致病细菌和寄生虫卵。

##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危废变动：环评中项目有实验室，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鹿溪污水厂化验室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水产生。

表2-6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日处理 2300.5t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厂区内车辆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脱水机房污泥滤液、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FCR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门溪。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要产生于粗细格栅及调节池、FCR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恶臭废气通过统一加盖收集经生物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栅渣、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未设置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公司化验室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液产生。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于2025年7月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30日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82-L	否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泥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污泥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厂区外污水及污水厂内部产生的污泥滤液等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FCR 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郎溪。

根据调查，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可在线监测 pH、COD<sub>Cr</sub>、NH<sub>3</su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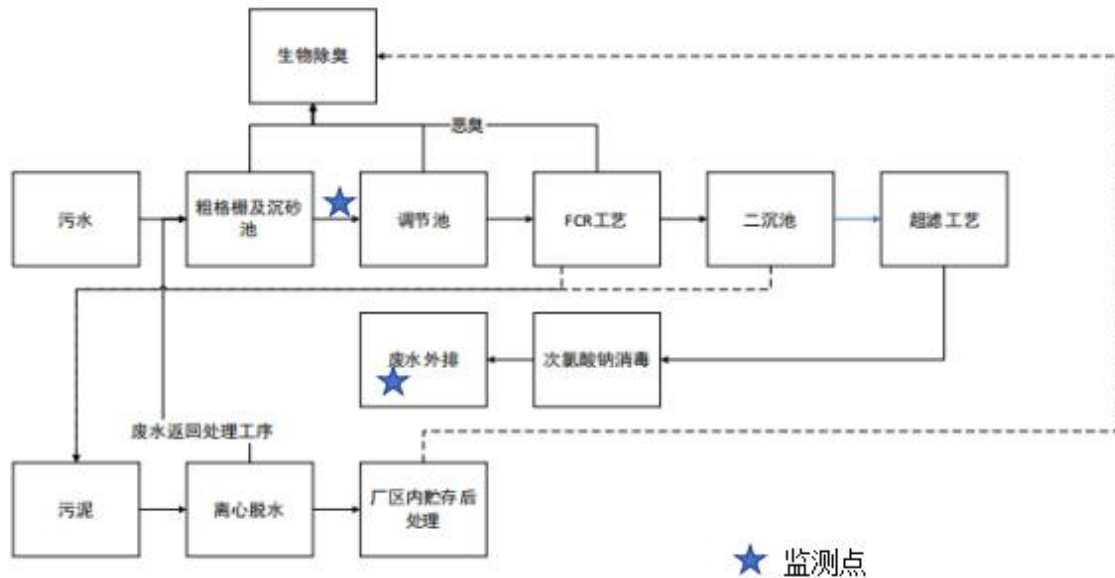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排放口设置

项目在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 北纬 28°35'52.67"), 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 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



除), 性质为生活, 排放方式为连续, 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 排口大小为 DN400, 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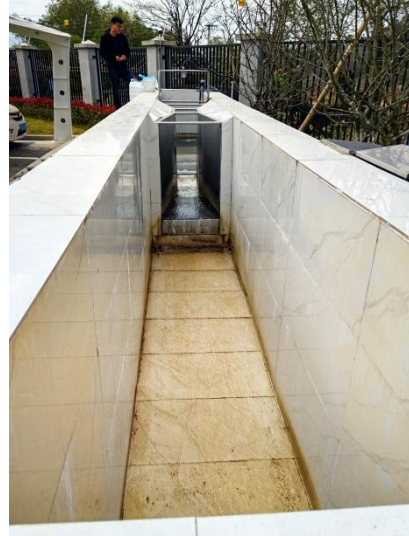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各处理环节及排污口设置图

## 3.2、废气

###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要产生于格栅及调节池、FCR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恶臭废气经生物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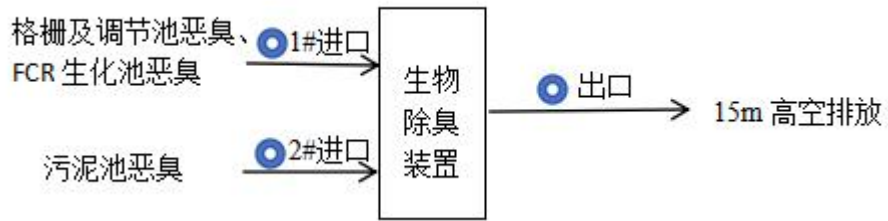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 3.2.2、排放口设置

表3-1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污水处理厂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5m	1 (DA001)	2进1出



生物除臭装置



排气筒 (DA001)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图

###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水泵及鼓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②隔声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做好减振工作，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③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④合理车间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厂房中部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 3.4、固（液）体废弃物

####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3-3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 (1月份) 产生量 (t)	折算达 产年产生量 (t/a)	环评处 置措施	实际处 置措施
1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 固废	/	109.5	7	83	外运资 源化利 用（焚 烧）	委托江 山市何 家山水 泥有限 公司协 同处置
2	废原 料包 装	物料 使用	一般 固废	/	0.05	0.003	0.036	交环卫 部门统 一处理	交环卫 部门统 一处理
3	实验 室废 液	实验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 7-49	0.01	0	0	委托资 质单位 安全处	统一送 总公司 化验室

								置	检测,未设置实验室,故无实验室废液产生
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92	暂未产生	0.7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03	0.002	0.024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生物填料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3年换一次)	未产生	1(3年换一次)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65	0.2	2.4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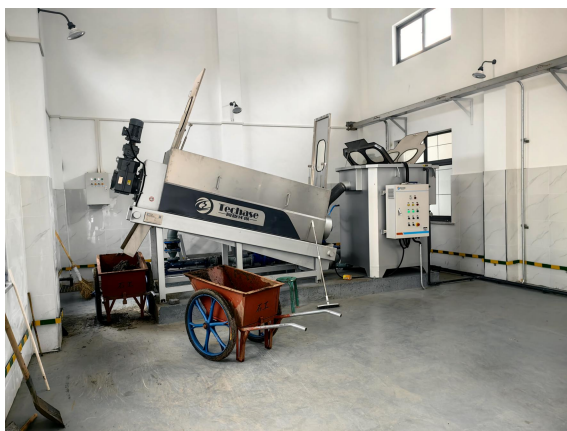




图 3-5 固废场所图

###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站为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企业于2025年7月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30日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82-L。

### 3.6、以新带老

根据调查，本项目属于异地改扩建。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拆除外售，场地政府回收待作它用，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

### 3.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44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86%。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原染坊处，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接收范围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0m<sup>3</sup>/d。</p> <p>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 北纬 28°35'52.67"), 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p>	<p><b>已落实</b></p> <p>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sup>2</sup>,建成后可处理 3000t/d 污水。</p> <p>项目在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 北纬 28°35'52.67"), 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 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p> <p>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p>	<p><b>已落实</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脱水机房污泥滤液、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站粗细格栅+调节池+FCR 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门溪。根据调查，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可在线监测 pH、COD<sub>Cr</sub>、NH<sub>3</sub>-N。</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p>	<p><b>已落实</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恶臭废气要产生于格栅及调节池、FCR 生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恶臭废气加盖统一收集后经生物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项目</p>

	排放标准值, 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有组织废气均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防治	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 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b>已落实</b>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调查, 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 地面作了硬化处理, 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 由专人负责管理。
地下水与土壤防治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 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已落实</b> 项目加强污水站各建筑物的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 <sub>Cr</sub> 排放量<54.75 吨/年, 氨氮排放量≤6.85 吨/年, 总磷排放量≤0.548 吨/年。	<b>已落实</b>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3.96825 万吨/年,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41.98t/a, 氨氮外排量为 4.20t/a, 总磷外排量为 0.420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54.75t/a, 氨氮 6.85t/a, 总磷 0.548t/a。
风险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	<b>已落实</b>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防范及应急</p>	<p>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p>	<p>项目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企业于2025年7月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30日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82-L。</p>
<p>其他</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项目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全过程信息。</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5号，2023年6月3日，具体批文如下：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表》)、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建[2021]250号、江发改投可[2021]325号，项目代码:2109-330881-04-01-188166)、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论证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原染坊处，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 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道 0.4km(厂区内), 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 1706.3m。接收范围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 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0m<sup>3</sup>/d。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 118°34'17.64", 北纬 28°35'52.67"),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 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 性质为生活, 排放方式为连续, 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 排口大小为 DN400, 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 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 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 优化设计参数, 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 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 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 设立明显标志牌, 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 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 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 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 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 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



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sub>Cr</sub> 排放量<54.75 吨/年，氨氮排放量<6.85 吨/年，总磷排放量<0.548 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1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2mg/L	

		法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4.10.3	2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0.001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采样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JJC-XC-036	202404624700/202404624920/202404624921/202404624922/202404624923/202404624924	2025.04.09
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22	202404612319/202404612318	2025.04.10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67	CY/JZ24-0007-755	2025.07.17
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JJC-XC-013	202404612312	2025.04.10
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34	202501605430	2026.01.17
6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33	202404611585/202404611584/202404611583	2025.04.11
7		双路烟气采样器	YJJC-XC-023	202404612313	2025.04.10
8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30	202404606006/202404606005	2025.04.10
9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40	202406625675	2025.06.27
1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404612296/202404612295	2025.04.10
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27	202404612300/202404612489	2025.04.10

12	检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5	CY/JZ24-0004-254	2025.04.01
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6	CY/JZ24-0004-255	2025.04.01
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7	CY/JZ24-0004-256	2025.04.01
1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JJC-XC-058	CY/JZ24-0004-257	2025.04.01
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17		气相色谱仪	YJJC-JC--051	202404605991	2026.04.10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JJC-JC-047	202404605995	2026.04.10
19		生化培养箱	YJJC-JC--031	202404610220	2025.04.10
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JJC-JC-048	202404605994	2026.04.10
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YJJC-JC-032	202404610404	2025.04.10
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2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JJC-JC-049	202404605996	2026.04.10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4	202404606004	2025.04.10
2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06	JT-20240650037
26	声校准器		YJJC-XC-007	2024D5-10-521207800 1	2025.04.22

###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2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3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4		杨文鑫	专科	/	采样人员
5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6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7		范城琪	专科	/	采样人员
8		傅姜琦	专科	/	采样人员
9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10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11	实验室检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12	测人员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13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4		胡夏菲	专科	/	分析人员
15		徐晓	高中	/	分析人员
16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7		章春梅	专科	/	分析人员
18		程芸	专科	/	分析人员
19		徐博文	专科	/	采样人员
20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21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1.21	LAS	0.08	0.09	5.9	25	合格
01.22	LAS	0.11	0.12	4.3	25	合格
01.21	化学需氧量	15	16	3.2	10	符合
01.22	化学需氧量	15	16	3.2	10	符合
01.21	总磷	4.60	4.48	1.3	10	符合
01.22	总磷	1.38	1.34	1.5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A23120065	石油类	32.3±2.6	30.5	5.6	±8.0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结论
01.21	LAS	10.0	9.29	92.9	80-120	符合

01.22	LAS	10.0	11.6	116	80-120	符合
01.21	总磷	2.00	1.85	92.5	90-110	符合
01.22	总磷	2.00	1.92	96.0	90-110	符合

###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执行。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12.03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4.12.04	94.0	93.8	93.8	-0.2	符合

###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 2、废水

本次验收在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污水处理厂总排口、雨水排放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pH、BOD5、S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2 次
	CODcr、氨氮、TN、TP、LAS、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 次/2h,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水口	pH、BOD5、SS、粪大肠菌群数、色度、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2 次
	CODcr、氨氮、TN、TP、LAS、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 次/2h,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监测 2 天
雨水排放口	pH、CODcr、SS、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4 次

本次验收还需对入河排污口流经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故在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上游500m处、排污口下游500m处及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设置各设置一个采样点。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2。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江郎溪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pH 值、CODmn、溶解氧、BOD5、氨氮、TN、TP、LAS、总汞、总砷、氟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江郎溪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pH 值、CODmn、溶解氧、BOD5、氨氮、TN、TP、LAS、总汞、总砷、氟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	pH 值、CODmn、溶解氧、BOD5、氨氮、TN、TP、LAS、总汞、总砷、氟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六价铬、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站恶臭	排气筒 (DA001) 2 进 1 出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 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4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 监测时, 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 在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连续监测 2 周期,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 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 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 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1）



图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处理	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21	废水处理	2300m <sup>3</sup> /d	日处理 3000m <sup>3</sup> /d	76.7%
2025.1.22		2300m <sup>3</sup> /d		7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至 7-5。项目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流经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2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5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1月20日 -21日	1	黄色浑浊	7.0	112	118	0.61	9	>2.4×10 <sup>4</sup>	12.1	
		2	黄色浑浊	7.1	103	98	0.61	9	>2.4×10 <sup>4</sup>	12.9	
		3	黄色浑浊	7.1	120	104	0.48	8	>2.4×10 <sup>4</sup>	13.6	
		4	微黄微浊	6.9	104	140	0.61	7	>2.4×10 <sup>4</sup>	11.1	
		5	微黄微浊	6.9	92.0	128	0.49	8	>2.4×10 <sup>4</sup>	11.3	
		6	微黄微浊	6.9	84.0	108	0.55	7	>2.4×10 <sup>4</sup>	14.2	
		7	微黄微浊	7.0	94.6	88	0.65	8	>2.4×10 <sup>4</sup>	8.16	
		8	微黄微浊	7.0	79.3	95	1.67	7	>2.4×10 <sup>4</sup>	16.2	
		9	微黄微浊	7.0	85.3	110	1.09	7	>2.4×10 <sup>4</sup>	15.8	
		10	微黄微浊	6.9	90.0	108	1.63	8	>2.4×10 <sup>4</sup>	14.0	
		11	微黄微浊	7.0	83.4	79	1.10	8	>2.4×10 <sup>4</sup>	13.5	
		12	微黄微浊	7.1	100	75	1.70	7	>2.4×10 <sup>4</sup>	11.8	
	日均(范围)				<b>6.9-7.0</b>	<b>95.6</b>	<b>104</b>	<b>0.93</b>	<b>8</b>	>2.4×10 <sup>4</sup>	<b>12.9</b>
	1月21日 -22日	1	黄色浑浊	6.8	84.2	87	1.83	9	>2.4×10 <sup>4</sup>	15.1	
2		黄色浑浊	7.2	95.4	82	1.55	9	>2.4×10 <sup>4</sup>	13.6		

		3	黄色浑浊	7.1	89.0	89	1.14	9	$>2.4 \times 10^4$	12.8
		4	黄色浑浊	7.1	78.8	112	1.63	9	$>2.4 \times 10^4$	12.3
		5	黄色浑浊	7.1	86.5	152	1.83	9	$>2.4 \times 10^4$	14.4
		6	黄色浑浊	7.1	90.7	140	1.56	9	$>2.4 \times 10^4$	13.6
		7	黄色浑浊	7.1	98.2	120	1.55	9	$>2.4 \times 10^4$	13.0
		8	黄色浑浊	7.1	90.6	110	1.50	8	$>2.4 \times 10^4$	32.0
		9	黄色浑浊	7.1	80.3	84	1.40	9	$>2.4 \times 10^4$	25.2
		10	黄色浑浊	7.1	124	80	1.50	9	$>2.4 \times 10^4$	21.7
		11	黄色浑浊	7.2	115	108	1.36	9	$>2.4 \times 10^4$	23.8
		12	黄色浑浊	7.1	106	112	1.00	8	$>2.4 \times 10^4$	23.3
		日均		<b>6.8-7.0</b>	<b>94.9</b>	<b>106</b>	<b>1.49</b>	<b>9</b>	$>2.4 \times 10^4$	<b>18.5</b>

表 7-3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BOD5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1月20日 -21日	1	无色透明	6.9	4.6	8	0.10	2	$1.6 \times 10^2$	0.16
		2	无色透明	7.0	4.2	7	0.16	3	$5.0 \times 10^2$	0.40
		3	无色透明	6.9	4.8	5	0.24	2	$2.0 \times 10^2$	0.17
		4	无色透明	7.2	3.8	6	0.15	2	$1.9 \times 10^2$	0.15
		5	无色透明	7.1	4.7	<4	0.23	2	41	0.30
		6	无色透明	7.2	3.4	12	0.17	3	75	0.26

		7	无色透明	7.1	3.0	11	0.14	3	$1.7 \times 10^2$	0.53
		8	无色透明	7.2	3.4	9	0.38	2	$3.0 \times 10^2$	<0.06
		9	无色透明	7.1	2.7	7	0.22	2	$2.3 \times 10^2$	0.53
		10	无色透明	7.1	2.7	5	0.38	3	$2.6 \times 10^2$	0.21
		11	无色透明	7.1	3.8	<4	0.28	4	$2.8 \times 10^2$	0.47
		12	无色透明	7.1	3.2	10	0.17	3	$4.7 \times 10^2$	0.44
		日均（范围）		<b>6.9-7.2</b>	<b>3.7</b>	<b>7</b>	<b>0.22</b>	<b>3</b>	<b><math>2.4 \times 10^2</math></b>	<b>0.30</b>
	1月21日 -22日	1	无色透明	7.0	2.3	8	0.38	3	$4.6 \times 10^2$	0.18
		2	无色透明	6.8	2.7	6	0.36	3	$5.1 \times 10^2$	0.39
		3	无色透明	6.8	3.1	5	0.22	3	$6.1 \times 10^2$	0.49
		4	无色透明	6.7	3.2	12	0.38	3	$3.9 \times 10^2$	<0.06
		5	无色透明	6.7	2.9	11	0.27	2	$3.5 \times 10^2$	0.11
		6	无色透明	6.7	2.6	<4	0.27	2	$2.3 \times 10^2$	0.33
		7	无色透明	6.6	3.8	<4	0.40	3	$2.8 \times 10^2$	<0.06
		8	无色透明	6.7	4.4	6	0.12	2	$6.8 \times 10^2$	0.27
		9	无色透明	6.6	3.2	7	0.40	3	$2.1 \times 10^2$	0.19
		10	无色透明	6.7	4.9	6	0.21	2	$3.6 \times 10^2$	0.66
		11	无色透明	6.6	3.4	6	0.22	2	$1.6 \times 10^2$	0.37
		12	无色透明	6.7	4.2	5	0.40	3	$3.0 \times 10^2$	0.17
日均		<b>6.6-7.0</b>	<b>3.4</b>	<b>6</b>	<b>0.30</b>	<b>3</b>	<b><math>3.8 \times 10^2</math></b>	<b>0.26</b>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7.2	3.7	7	0.30	3	3.8×10 <sup>2</sup>	0.30
标准限值	6~9	10	10	1	30	1000	1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CODcr (mg/L)	氨氮 (mg/L)	TN (mg/L)	TP (mg/L)	LAS (mg/L)	总汞 (μg/L)	总砷 (μg/L)	总铅 (mg/L)	总铬 (mg/L)	总镉 (mg/L)	六价铬 (mg/L)
污水处理 厂进水口	1月21日	24h 混合样	微黄微浊	260	22.7	35.5	3.41	3.53	0.18	0.7	<0.07	<0.03	<0.005	0.03
	1月22日	24h 混合样	黄色浑浊	227	25.1	38.1	1.36	3.68	0.37	0.5	<0.07	<0.03	<0.005	0.04
污水处理 厂出水口	1月21日	24h 混合样	无色透明	16	0.344	8.81	0.07	0.08	0.13	<0.3	<0.07	<0.03	<0.005	<0.004
	1月22日	24h 混合样	无色透明	16	0.425	9.73	0.08	0.12	0.26	1.0	<0.07	<0.03	<0.005	<0.004
最大日均值				16	0.425	9.73	0.08	0.12	0.26	1.0	<0.07	<0.03	<0.005	<0.004
标准限值				50	5	15	0.3	0.5	1	100	0.1	0.1	0.01	0.0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水处理厂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7-5。

表 7-5 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进口平均浓度	污水处理厂出口平均浓度	总处理效率 (%)
BOD5 (mg/L)	95.2	3.6	96.2
SS (mg/L)	105	6	94.3
石油类 (mg/L)	1.21	0.26	78.5
色度 (倍)	8	3	6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4	3.1×102	/
动植物油类 (mg/L)	15.7	0.28	98.2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16	93.4
氨氮 (mg/L)	23.9	0.384	98.4
总氮 (mg/L)	36.8	9.27	74.8
总磷 (mg/L)	2.38	0.08	9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3.60	0.1	97.2
总汞 (μg/L)	0.28	0.20	28.6
总砷 (μg/L)	0.6	/	/
总铅 (mg/L)	<0.07	<0.07	/
总铬 (mg/L)	<0.03	<0.03	/
总镉 (mg/L)	<0.005	<0.005	/
六价铬 (mg/L)	0.04	<0.04	/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pH 6.6-7.2无量纲、BOD5 3.7mg/L、SS 7mg/L、石油类0.3 mg/L、色度3倍、粪大肠菌群数380 MPN/L、动植物油类 0.3mg/L、CODcr 16mg/L、氨氮 0.425mg/L、总氮 7.93mg/L、总磷 0.08mg/L、LAS 0.12 mg/L、总汞 0.26 ug/L、总砷 1ug/L、总铬、总铬、总镉、六价铬未检出，废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BOD5 96.2%、SS 94.3%、石油类 78.5%、色度 62.5%、动植物油类 98.2%、CODcr 93.4%、氨氮 98.4%、TN 74.8%、TP 96.6%、LAS 97.2%、总汞28.6%。

表7-6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19日
------	-------

采样点位	1#江郎溪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8	7.9	8.0	8.0	<b>7.8-8.0</b>
高锰酸盐指数(mg/L)	3.3	3.2	3.2	3.5	<b>3.3</b>
溶解氧(mg/L)	8.1	7.9	8.1	8.0	<b>8.0</b>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7	2.6	3.0	<b>2.8</b>
氨氮(mg/L)	0.256	0.366	0.313	0.230	<b>0.291</b>
总氮(mg/L)	2.63	2.17	1.88	1.99	<b>2.17</b>
总磷(mg/L)	0.09	0.04	0.17	0.12	<b>0.10</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总汞(μg/L)	0.17	0.19	0.13	0.14	<b>0.16</b>
总砷(μg/L)	0.7	0.7	0.7	0.7	<b>0.7</b>
氟化物(mg/L)	0.41	0.43	0.39	0.37	<b>0.4</b>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粪大肠菌群(MPN/L)	5.2×10 <sup>3</sup>	6.9×10 <sup>3</sup>	7.3×10 <sup>3</sup>	5.2×10 <sup>3</sup>	<b>6.2×10<sup>3</sup></b>
挥发酚(mg/L)	0.0023	0.0014	0.0039	0.0030	<b>0.003</b>
采样点位	2#江郎溪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b>7.8-8.0</b>
高锰酸盐指数(mg/L)	4.5	4.4	4.3	4.3	<b>4.4</b>
溶解氧(mg/L)	8.2	8.2	8.1	8.1	<b>8.2</b>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3.6	3.5	3.7	<b>3.7</b>
氨氮(mg/L)	0.412	0.519	0.495	0.443	<b>0.467</b>
总氮(mg/L)	2.17	1.89	1.75	1.98	<b>1.95</b>
总磷(mg/L)	0.10	0.18	0.06	0.14	<b>0.12</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总汞 (μg/L)	0.07	0.10	0.08	0.14	<b>0.10</b>
总砷 (μg/L)	0.6	0.6	0.6	0.6	<b>0.6</b>
氟化物 (mg/L)	0.32	0.34	0.36	0.37	<b>0.35</b>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粪大肠菌群 (MPN/L)	8.2×10 <sup>3</sup>	8.7×10 <sup>3</sup>	8.7×10 <sup>3</sup>	7.3×10 <sup>3</sup>	<b>8.2×10<sup>3</sup></b>
挥发酚 (mg/L)	0.0035	0.0048	0.0028	0.0040	<b>0.0038</b>
采样点位	3#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无量纲)	7.9	7.8	7.9	7.9	<b>7.8~7.9</b>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3.2	3.2	3.1	<b>3.2</b>
溶解氧 (mg/L)	9.0	8.9	8.8	8.6	<b>8.8</b>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2.9	2.6	2.5	<b>2.7</b>
氨氮 (mg/L)	0.337	0.289	0.268	0.233	<b>0.282</b>
总氮 (mg/L)	1.90	1.97	2.09	1.69	<b>1.91</b>
总磷 (mg/L)	0.08	0.03	0.19	0.12	<b>0.10</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总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b>&lt;0.04</b>
总砷 (μg/L)	0.6	0.6	0.6	0.5	<b>0.6</b>
氟化物 (mg/L)	0.31	0.29	0.28	0.28	<b>0.29</b>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粪大肠菌群 (MPN/L)	6.5×10 <sup>3</sup>	4.6×10 <sup>3</sup>	5.5×10 <sup>3</sup>	7.7×10 <sup>3</sup>	<b>6.1×10<sup>3</sup></b>
挥发酚 (mg/L)	0.0049	0.0037	0.0060	0.0041	<b>0.0047</b>

表7-7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8月20日				
采样点位	1#江郎溪排污口上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值(无量纲)	7.9	7.8	7.8	7.7	7.7~7.9
高锰酸盐指数(mg/L)	3.1	3.0	2.9	3.1	3.0
溶解氧(mg/L)	8.4	8.1	8.3	8.4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2.6	2.8	2.5	2.6
氨氮(mg/L)	0.188	0.239	0.262	0.280	0.242
总氮(mg/L)	2.10	1.68	1.60	1.34	1.68
总磷(mg/L)	0.10	0.05	0.18	0.13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21	0.21	0.27	0.16	0.21
总砷(μg/L)	0.7	0.8	0.7	0.6	0.7
氟化物(mg/L)	0.43	0.46	0.41	0.39	0.42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3.8×10 <sup>3</sup>	4.4×10 <sup>3</sup>	5.8×10 <sup>3</sup>	4.6×10 <sup>3</sup>	4.6×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40	0.0027	0.0054	0.0036	0.0039
采样点位	2#江郎溪排污口下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值(无量纲)	7.6	7.8	7.8	8.0	7.6~8.0
高锰酸盐指数(mg/L)	3.3	3.2	3.3	3.5	3.3
溶解氧(mg/L)	8.5	8.4	8.4	8.4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2.9	3.2	2.9	3.0
氨氮(mg/L)	0.343	0.394	0.441	0.358	0.384

总氮 (mg/L)	1.31	1.44	1.55	1.63	<b>1.48</b>
总磷 (mg/L)	0.11	0.17	0.07	0.13	<b>0.12</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总汞 (μg/L)	0.11	0.13	0.10	0.14	<b>0.12</b>
总砷 (μg/L)	0.4	0.4	0.4	0.4	<b>0.4</b>
氟化物 (mg/L)	0.37	0.37	0.34	0.36	<b>0.36</b>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粪大肠菌群 (MPN/L)	7.3×10 <sup>3</sup>	7.7×10 <sup>3</sup>	6.1×10 <sup>3</sup>	6.5×10 <sup>3</sup>	<b>6.9×10<sup>3</sup></b>
挥发酚 (mg/L)	0.0036	0.0045	0.0026	0.0039	<b>0.0036</b>
采样点位	3#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8	7.8	<b>7.8-8.0</b>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4	3.6	3.0	3.3	<b>3.3</b>
溶解氧 (mg/L)	7.7	7.9	7.6	7.8	<b>7.8</b>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3.0	2.8	3.0	<b>2.9</b>
氨氮 (mg/L)	0.325	0.370	0.406	0.465	<b>0.392</b>
总氮 (mg/L)	1.76	1.88	1.79	1.62	<b>1.76</b>
总磷 (mg/L)	0.08	0.03	0.18	0.11	<b>0.10</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b>&lt;0.05</b>
总汞 (μg/L)	<0.04	<0.04	<0.04	<0.04	<b>&lt;0.04</b>
总砷 (μg/L)	<0.3	<0.3	<0.3	<0.3	<b>&lt;0.3</b>
氟化物 (mg/L)	0.32	0.32	0.29	0.31	<b>0.29</b>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b>&lt;0.004</b>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b>&lt;0.01</b>
粪大肠菌群	8.7×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6×10 <sup>3</sup>	8.7×10 <sup>3</sup>	<b>8.2×10<sup>3</sup></b>

(MPN/L)					
挥发酚 (mg/L)	0.0059	0.0046	0.0065	0.0048	<b>0.0054</b>

表7-8 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平均值	8月19日			8月20日		
采样点位	1#江郎溪排 污口上游 500m处	2#江郎溪排 污口下游 500m处	3#石门溪与 长台溪汇流 处	1#江郎溪排 污口上游 500m处	2#江郎溪排 污口下游 500m处	3#石门溪与 长台溪汇流 处
pH值(无量纲)	7.8~8.0	7.8~8.0	7.8~7.9	7.7~7.9	7.6~8.0	7.8~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3	4.4	3.2	3.0	3.3	3.3
溶解氧 (mg/L)	8.0	8.2	8.8	8.3	8.4	7.8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2.8	3.7	2.7	2.6	3.0	2.9
氨氮 (mg/L)	0.291	0.467	0.282	0.242	0.384	0.392
总氮 (mg/L)	2.17	1.95	1.91	1.68	1.48	1.76
总磷 (mg/L)	0.10	0.12	0.10	0.12	0.12	0.1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汞 (μg/L)	0.16	0.10	<0.04	0.21	0.12	<0.04
总砷 (μg/L)	0.7	0.6	0.6	0.7	0.4	<0.3
氟化物 (mg/L)	0.4	0.35	0.29	0.42	0.36	0.29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0 <sup>3</sup>	8.2×10 <sup>3</sup>	6.1×10 <sup>3</sup>	4.6×10 <sup>3</sup>	6.9×10 <sup>3</sup>	8.2×10 <sup>3</sup>
挥发酚 (mg/L)	0.003	0.0038	0.0047	0.0039	0.0036	0.0054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废水未对途径流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冲击，上下游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4-12-3)			第一周期 (2024-12-4)		
监测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	15	/	/	1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09	3530	5325	956	3230	514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8	3084	4767	859	2891	4640
氨浓度 (mg/m <sup>3</sup> )	1	8.59	9.44	0.53	8.29	8.53	0.72
	2	9.23	8.64	0.64	9.29	9.13	1.07
	3	8.79	9.08	1.05	8.74	8.89	1.85
	均值	8.87	9.05	0.74	8.77	8.85	1.21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28	0.004	0.008	0.026	0.006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4.9	/	/	4.9
处理效率 (%)		88.6			82.4		
硫化氢浓 度 (mg/m <sup>3</sup> )	1	0.380	0.407	0.038	0.461	0.420	0.069
	2	0.400	0.397	0.070	0.425	0.462	0.061
	3	0.403	0.412	0.050	0.433	0.441	0.044
	均值	0.394	0.405	0.053	0.440	0.441	0.058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12	0.0003	0.0004	0.0013	0.000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	/	0.33	/	/	0.33
处理效率 (%)		80.0			8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737	1513	354	1737	1513	269
	2	1513	1318	269	1995	1318	229
	3	1995	1737	229	1737	1513	309
	最大值	1995	1737	354	1995	1513	3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	2000	/	/	2000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354无量纲。

监测期间，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8.6%和82.4%；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0.0%和82.4%。

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

表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01	0.001	11
		第二次	0.02	<0.001	11
		第三次	0.02	0.001	12
		第四次	0.02	0.001	11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02	<0.001	11
		第二次	0.01	0.001	12
		第三次	0.01	0.001	11
		第四次	0.02	0.001	12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05	0.002	14
		第二次	0.06	0.003	16
		第三次	0.05	0.003	15
		第四次	0.06	0.003	15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06	0.002	14
		第二次	0.06	0.003	15
		第三次	0.06	0.003	15
		第四次	0.07	0.002	14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17	0.004	16
		第二次	0.13	0.004	16
		第三次	0.14	0.004	14
		第四次	0.14	0.005	17
	2022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0.15	0.006	13
		第二次	0.14	0.004	14
		第三次	0.16	0.004	14
		第四次	0.15	0.005	14
下风向 4#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0.03	0.002	14
		第二次	0.03	0.001	15
		第三次	0.03	0.001	14
		第四次	0.04	0.001	16
	2024 年	第一次	0.04	0.001	11

		第二次	0.04	0.002	11
		第三次	0.04	0.002	12
		第四次	0.03	0.001	11
最大值			<b>0.17</b>	<b>0.006</b>	<b>17</b>
标准限值			<b>1.5</b>	<b>0.06</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烷 (mg/m <sup>3</sup> )	甲烷百分比(%)
上风向 1#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二次	1.42	1.99×10 <sup>-4</sup>
		第三次	1.46	2.04×10 <sup>-4</sup>
		第四次	1.37	1.92×10 <sup>-4</sup>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二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三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四次	1.36	1.90×10 <sup>-4</sup>
下风向 2#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1.42	1.99×10 <sup>-4</sup>
		第二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三次	1.43	2.00×10 <sup>-4</sup>
		第四次	1.47	2.06×10 <sup>-4</sup>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二次	1.34	1.88×10 <sup>-4</sup>
		第三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四次	1.41	1.97×10 <sup>-4</sup>
下风向 3#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一次	1.42	1.99×10 <sup>-4</sup>
		第二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三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四次	1.41	1.97×10 <sup>-4</sup>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1.40	1.96×10 <sup>-4</sup>
		第二次	1.38	1.93×10 <sup>-4</sup>
		第三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四次	1.36	1.90×10 <sup>-4</sup>
下风向 4#	2024 年	第一次	1.48	2.07×10 <sup>-4</sup>

		第二次	1.37	$1.92 \times 10^{-4}$
		第三次	1.46	$2.04 \times 10^{-4}$
		第四次	1.39	$1.95 \times 10^{-4}$
	2024年 12月4日	第一次	1.38	$1.93 \times 10^{-4}$
		第二次	1.37	$1.92 \times 10^{-4}$
		第三次	1.40	$1.96 \times 10^{-4}$
		第四次	1.46	$2.04 \times 10^{-4}$
<b>最大值</b>		/	$2.07 \times 10^{-4}$	
<b>标准限值</b>		/	<b>1</b>	
<b>单项判定</b>		/	<b>符合</b>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 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2.07 \times 10^{-4}\%$ ，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值 dB (A)
12月03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8	49
	2#南厂界外 1 米	57	49
	3#西厂界外 1 米	57	48
	4#北厂界外 1 米	58	47
12月04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8	46
	2#南厂界外 1 米	58	44
	3#西厂界外 1 米	52	50
	4#北厂界外 1 米	56	49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3.96825万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41.98t/a，氨氮外排量为4.20t/a，总磷外排量为0.42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54.75t/a，氨氮6.85t/a，总磷0.54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3。

表7-13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839682.5	10950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0	41.98	54.75	符合
氨氮	5	4.20	6.85	符合
总磷	0.5	0.420	0.548	符合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pH 6.6-7.2无量纲、BOD<sub>5</sub> 3.7mg/L、SS 7mg/L、石油类0.3 mg/L、色度3倍、粪大肠菌群数380 MPN/L、动植物油类 0.3mg/L、COD<sub>Cr</sub> 16mg/L、氨氮 0.425mg/L、总氮 7.93mg/L、总磷 0.08mg/L、LAS 0.12 mg/L、总汞 0.26 ug/L、总砷 1ug/L、总铬、总铬、总镉、六价铬未检出,废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BOD<sub>5</sub> 96.2%、SS 94.3%、石油类 78.5%、色度 62.5%、动植物油类 98.2%、COD<sub>Cr</sub> 93.4%、氨氮 98.4%、TN 74.8%、TP 96.6%、LAS 97.2%、总汞28.6%。

根据监测分析,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废水未对途径流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冲击,上下游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

###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氨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3kg/h、臭气浓度最大值354无量纲。

监测期间,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氨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8.6%和82.4%;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0.0%和82.4%。

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最大浓度为0.17mg/m<sup>3</sup>、硫化氢的最大浓度为0.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2.07×10<sup>-4</sup>%,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58dB(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包装、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东部设置一个约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3.96825万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41.98t/a，氨氮外排量为4.20t/a，总磷外排量为0.42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54.75t/a，氨氮6.85t/a，总磷0.548t/a。

##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项目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 8、总结论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江

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57195N28.59741			
	设计处理能力	日处理污水 3000 吨				实际处理能力	日处理污水 3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MA29UGUP17002U			
	验收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4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4.86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d/a				
运营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GUP17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4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21 日， 8 月 19 日、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83.96825	—	—	83.96825	109.5	—	—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	—	41.98t/a	—	—	41.98t/a	54.75t/a	—	—
	氨 氮	—	5mg/L	—	—	—	4.20t/a	—	—	4.20t/a	6.85t/a	—	—
	总磷	—	0.5mg/L	—	—	—	0.420t/a	—	—	0.420t/a	0.548t/a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2023）25 号

## 关于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 审查意见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 1 —

《报告表》)、《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建〔2021〕250号、江发改投可〔2021〕325号,项目代码:2109-330881-04-01-188166)、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论证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原染坊处,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D600进水管道0.4km(厂区内),其中综合楼及综合池相关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706.3m<sup>2</sup>。接收范围为石门镇集镇、蓝城·江郎山居小镇、联家垄及管线沿线周边农村的生活污水,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3000m<sup>3</sup>/d。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西侧江郎溪岸边(位置:东经118°34′17.64″,北纬28°35′52.67″),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改扩建(该入河排污口启用后,原入河排污口停用拆除),性质为生活,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岸边排放,排口大小为DN400,入河排污口设计规模3000m<sup>3</sup>/d。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sub>Cr</sub>排放量≤54.75吨/年，氨氮排放量≤6.85吨/年，总磷排放量≤0.548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

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6月9日



---

抄送：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2023年6月3日印发

---

附件 3：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21704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021704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5年1月18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1月20日-22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1月20日-27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电子天平(YJJC-JC-040)、便携式pH计(YJJC-XC-030/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酸式滴定管(D-50-1)、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热恒温培养箱(YJJC-JC-03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YJJC-JC-04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JJC-JC-047)、原子荧光光度计(YJJC-JC-048)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总铅、总镉: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总汞、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检测结果: 见表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4页

浙温检水字(2025)第021704号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1月20日-21日	污水处理厂进口	黄色浑浊	FS20250120210	112	118	0.61	9	>2.4×10 <sup>4</sup>	12.1
		黄色浑浊	FS20250120212	103	98	0.61	9	>2.4×10 <sup>4</sup>	12.9
		黄色浑浊	FS20250120214	120	104	0.48	8	>2.4×10 <sup>4</sup>	13.6
		微黄微浊	FS20250120062	104	140	0.61	7	>2.4×10 <sup>4</sup>	11.1
		微黄微浊	FS20250120004	92.0	128	0.49	8	>2.4×10 <sup>4</sup>	11.3
		微黄微浊	FS20250120006	84.0	108	0.55	7	>2.4×10 <sup>4</sup>	14.2
		微黄微浊	FS20250120008	94.6	88	0.65	8	>2.4×10 <sup>4</sup>	8.16
		微黄微浊	FS20250121002	79.3	95	1.67	7	>2.4×10 <sup>4</sup>	16.2
		微黄微浊	FS20250121004	85.3	110	1.09	7	>2.4×10 <sup>4</sup>	15.8
		微黄微浊	FS20250121006	90.0	108	1.63	8	>2.4×10 <sup>4</sup>	14.0
	污水处理厂出口	微黄微浊	FS20250121008	83.4	79	1.10	8	>2.4×10 <sup>4</sup>	13.5
		微黄微浊	FS20250121010	100	75	1.70	7	>2.4×10 <sup>4</sup>	11.8
		无色透明	FS20250120211	4.6	8	0.10	2	1.6×10 <sup>2</sup>	0.16
		无色透明	FS20250120213	4.2	7	0.16	3	5.0×10 <sup>2</sup>	0.40
		无色透明	FS20250120215	4.8	5	0.24	2	2.0×10 <sup>2</sup>	0.17
		无色透明	FS20250120061	3.8	6	0.15	2	1.9×10 <sup>2</sup>	0.15
		无色透明	FS20250120063	4.7	<4	0.23	2	41	0.30
		无色透明	FS20250120005	3.4	12	0.17	3	75	0.26
		无色透明	FS20250120007	3.0	11	0.14	3	1.7×10 <sup>2</sup>	0.53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1	3.4	9	0.38	2	3.0×10 <sup>2</sup>	<0.06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3	2.7	7	0.22	2	2.3×10 <sup>2</sup>	0.53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5	2.7	5	0.38	3	2.6×10 <sup>2</sup>	0.21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7	3.8	<4	0.28	4	2.8×10 <sup>2</sup>	0.47		
无色透明	FS20250121009	3.2	10	0.17	3	4.7×10 <sup>2</sup>	0.44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4页

浙温检水字(2025)第021704号

表 1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色度 (倍)	粪大肠菌群 (MPN/L)	动植物油类 (mg/L)
1月21日-22日	污水处理厂进口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02	84.2	87	1.83	9	$>2.4 \times 10^4$	15.1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04	95.4	82	1.55	9	$>2.4 \times 10^4$	13.6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06	89.0	89	1.14	9	$>2.4 \times 10^4$	12.8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08	78.8	112	1.63	9	$>2.4 \times 10^4$	12.3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10	86.5	152	1.83	9	$>2.4 \times 10^4$	14.4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12	90.7	140	1.56	9	$>2.4 \times 10^4$	13.6
		黄色浑浊	FS20250121214	98.2	120	1.55	9	$>2.4 \times 10^4$	13.0
		黄色浑浊	FS20250122202	90.6	110	1.50	8	$>2.4 \times 10^4$	32.0
		黄色浑浊	FS20250122204	80.3	84	1.40	9	$>2.4 \times 10^4$	25.2
		黄色浑浊	FS20250122206	124	80	1.50	9	$>2.4 \times 10^4$	21.7
	黄色浑浊	FS20250122208	115	108	1.36	9	$>2.4 \times 10^4$	23.8	
	黄色浑浊	FS20250122210	106	112	1.00	8	$>2.4 \times 10^4$	23.3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1	2.3	8	0.38	3	$4.6 \times 10^2$	0.18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3	2.7	6	0.36	3	$5.1 \times 10^2$	0.39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5	3.1	5	0.22	3	$6.1 \times 10^2$	0.49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7	3.2	12	0.38	3	$3.9 \times 10^2$	$<0.06$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09	2.9	11	0.27	2	$3.5 \times 10^2$	0.11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11	2.6	$<4$	0.27	2	$2.3 \times 10^2$	0.33	
	无色透明	FS20250121213	3.8	$<4$	0.40	3	$2.8 \times 10^2$	$<0.06$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1	4.4	6	0.12	2	$6.8 \times 10^2$	0.27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3	3.2	7	0.40	3	$2.1 \times 10^2$	0.19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5	4.9	6	0.21	2	$3.6 \times 10^2$	0.66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7	3.4	6	0.22	2	$1.6 \times 10^2$	0.37		
无色透明	FS20250122209	4.2	5	0.40	3	$3.0 \times 10^2$	0.17		
	污水处理厂出口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浙温检水字(2025)第021704号

表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1月21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121012	FS20250121011
pH值(无量纲)	7.0	7.0
化学需氧量(mg/L)	260	16
氨氮(mg/L)	22.7	0.344
总氮(mg/L)	35.5	8.81
总磷(mg/L)	3.41	0.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53	0.08
总汞(μg/L)	0.18	0.13
总砷(μg/L)	0.7	<0.3
总铅(mg/L)	<0.07	<0.07
总铬(mg/L)	<0.03	<0.03
总镉(mg/L)	<0.005	<0.005
六价铬(mg/L)	0.03	<0.004
采样日期	1月22日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厂进口	污水处理厂出口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无色透明
样品编号	FS20250122212	FS20250122211
pH值(无量纲)	7.1	6.7
化学需氧量(mg/L)	227	16
氨氮(mg/L)	25.1	0.425
总氮(mg/L)	38.1	9.73
总磷(mg/L)	1.36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68	0.12
总汞(μg/L)	0.37	0.26
总砷(μg/L)	0.5	1.0
总铅(mg/L)	<0.07	<0.07
总铬(mg/L)	<0.03	<0.03
总镉(mg/L)	<0.005	<0.005
六价铬(mg/L)	0.04	<0.004

编制: 张丽敏 校核: 罗雪晴

批准人: 罗雪晴 批准日期: 2025.2.17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项目名称: 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1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3日-4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厂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3日-5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智能真空采样箱(YJJC-XC-049/050/051/052)、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YJJC-XC-055/056/057/058/026/02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22/067)、全自动烟气采样器(YJJC-XC-013)、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YJJC-XC-036)、双路烟气采样器(YJJC-XC-023)、手持气象仪(YJJC-XC-033)、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34)、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气相色谱仪(YJJC-JC-051)  
检测方法依据:  
甲烷: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5.4.10.3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排气温度、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见表 1-表 4

浙温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月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0.01	0.001	11
		第二次	0.02	<0.001	11
		第三次	0.02	0.001	12
		第四次	0.02	0.001	11
	2#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14
		第二次	0.06	0.003	16
		第三次	0.05	0.003	15
		第四次	0.06	0.003	15
	3#下风向	第一次	0.17	0.004	16
		第二次	0.13	0.004	16
		第三次	0.14	0.004	14
		第四次	0.14	0.005	17
	4#下风向	第一次	0.03	0.002	14
		第二次	0.03	0.001	15
		第三次	0.03	0.001	14
		第四次	0.04	0.001	16

表1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甲烷 (mg/m <sup>3</sup> )	甲烷百分比(%)	
12月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二次	1.42	1.99×10 <sup>-4</sup>
		第三次	1.46	2.04×10 <sup>-4</sup>
		第四次	1.37	1.92×10 <sup>-4</sup>
	2#下风向	第一次	1.42	1.99×10 <sup>-4</sup>
		第二次	1.44	2.02×10 <sup>-4</sup>
		第三次	1.43	2.00×10 <sup>-4</sup>
		第四次	1.47	2.06×10 <sup>-4</sup>
	3#下风向	第一次	1.42	1.99×10 <sup>-4</sup>
		第二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三次	1.41	1.97×10 <sup>-4</sup>
		第四次	1.41	1.97×10 <sup>-4</sup>
	4#下风向	第一次	1.48	2.07×10 <sup>-4</sup>
		第二次	1.37	1.92×10 <sup>-4</sup>
		第三次	1.46	2.04×10 <sup>-4</sup>
		第四次	1.39	1.95×10 <sup>-4</sup>

浙温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月4日	1 <sup>#</sup> 上风向	第一次	0.02	<0.001	11
		第二次	0.01	0.001	12
		第三次	0.01	0.001	11
		第四次	0.02	0.001	12
	2 <sup>#</sup> 下风向	第一次	0.06	0.002	14
		第二次	0.06	0.003	15
		第三次	0.06	0.003	15
		第四次	0.07	0.002	14
	3 <sup>#</sup> 下风向	第一次	0.15	0.006	13
		第二次	0.14	0.004	14
		第三次	0.16	0.004	14
		第四次	0.15	0.005	14
	4 <sup>#</sup> 下风向	第一次	0.04	0.001	11
		第二次	0.04	0.002	11
		第三次	0.04	0.002	12
		第四次	0.03	0.001	11

表2 (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甲烷 (mg/m <sup>3</sup> )	甲烷百分比(%)	
12月4日	1 <sup>#</sup> 上风向	第一次	1.44	2.02 × 10 <sup>-4</sup>
		第二次	1.44	2.02 × 10 <sup>-4</sup>
		第三次	1.44	2.02 × 10 <sup>-4</sup>
		第四次	1.36	1.90 × 10 <sup>-4</sup>
	2 <sup>#</sup> 下风向	第一次	1.41	1.97 × 10 <sup>-4</sup>
		第二次	1.34	1.88 × 10 <sup>-4</sup>
		第三次	1.44	2.02 × 10 <sup>-4</sup>
		第四次	1.41	1.97 × 10 <sup>-4</sup>
	3 <sup>#</sup> 下风向	第一次	1.40	1.96 × 10 <sup>-4</sup>
		第二次	1.38	1.93 × 10 <sup>-4</sup>
		第三次	1.44	2.02 × 10 <sup>-4</sup>
		第四次	1.36	1.90 × 10 <sup>-4</sup>
	4 <sup>#</sup> 下风向	第一次	1.38	1.93 × 10 <sup>-4</sup>
		第二次	1.37	1.92 × 10 <sup>-4</sup>
		第三次	1.40	1.96 × 10 <sup>-4</sup>
		第四次	1.46	2.04 × 10 <sup>-4</sup>

浙温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表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3日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898	911	918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00	810	814
流速 (m/s)	14.1	14.3	14.4
烟温(°C)	17	17	17
截面积(m <sup>2</sup> )	0.0177		
含湿量 (%)	4.7	4.7	4.8
氨 (mg/m <sup>3</sup> )	8.59	9.23	8.79
排放速率 (kg/h)	6.87×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380	0.400	0.403
排放速率 (kg/h)	3.04×10 <sup>-4</sup>	3.24×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513	1995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651	3691	324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191	3223	2838
流速 (m/s)	8.1	8.2	7.2
烟温(°C)	21	22	21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	4.7	4.7	4.8
氨 (mg/m <sup>3</sup> )	9.44	8.64	9.08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8	0.02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407	0.397	0.412
排放速率 (kg/h)	1.30×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17×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除臭系统)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475	5340	515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896	4778	4627
流速 (m/s)	12.1	11.8	11.4
烟温(°C)	15	15	15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	5.8	5.8	5.6
氨 (mg/m <sup>3</sup> )	0.53	0.64	1.05
排放速率 (kg/h)	2.59×10 <sup>-3</sup>	3.06×10 <sup>-3</sup>	4.86×10 <sup>-3</sup>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8	0.070	0.05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229



浙温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表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2024年12月4日			
采样时间	2024年12月4日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49	956	962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3	859	864
流速(m/s)	14.9	15.0	15.1
烟温(°C)	14	14	14
截面积(m <sup>2</sup> )	0.0177		
含湿量(%)	4.9	4.9	4.8
氨(mg/m <sup>3</sup> )	8.29	9.29	8.74
排放速率(kg/h)	7.07×10 <sup>-3</sup>	7.98×10 <sup>-3</sup>	7.55×10 <sup>-3</sup>
硫化氢(mg/m <sup>3</sup> )	0.461	0.425	0.433
排放速率(kg/h)	3.93×10 <sup>-4</sup>	3.65×10 <sup>-4</sup>	3.74×10 <sup>-4</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995	1737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3263	3210	3216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25	2872	2876
流速(m/s)	7.2	7.1	7.1
烟温(°C)	14	15	14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4.8	4.9	5.0
氨(mg/m <sup>3</sup> )	8.53	9.13	8.89
排放速率(kg/h)	0.025	0.026	0.026
硫化氢(mg/m <sup>3</sup> )	0.420	0.462	0.441
排放速率(kg/h)	1.23×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513
采样点位	DA001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除臭系统)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204	5068	5159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696	4574	4649
流速(m/s)	11.5	11.2	11.4
烟温(°C)	14	14	14
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含湿量(%)	5.5	5.5	5.6
氨(mg/m <sup>3</sup> )	0.72	1.07	1.85
排放速率(kg/h)	3.38×10 <sup>-3</sup>	4.89×10 <sup>-3</sup>	8.60×10 <sup>-3</sup>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69	0.061	0.044
排放速率(kg/h)	3.24×10 <sup>-4</sup>	2.79×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	229	309

编制: 张丽红

校核: 张丽红

批准人: 张丽红

批准日期: 2024/12/2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5页 共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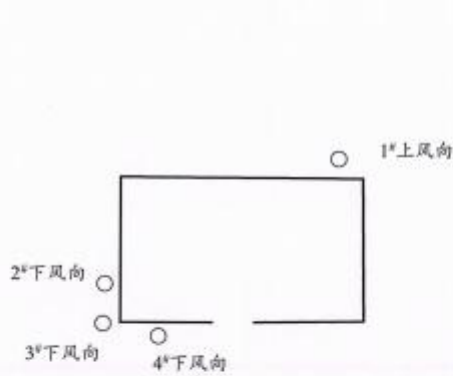
浙温检气字(2024)第121604号

附件：检测期间环境说明

表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12月3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4	14	101.0	晴
		第二次	东北	1.5	16	100.8	晴
		第三次	东北	1.7	17	100.4	晴
		第四次	东北	1.7	20	100.2	晴
12月4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北	1.4	14	100.4	晴
		第二次	东北	1.4	14	100.5	晴
		第三次	东北	1.5	15	100.6	晴
		第四次	东北	1.5	16	100.6	晴

图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021701号



项目名称: 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噪字(2025)第021701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4年12月1日

检测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3日-4日

检测地点: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厂界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YJJC-XC-007)、手持气象仪(YJJC-XC-033)、  
多功能声级计(YJJC-XC-044/006)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1

表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检测值 dB (A)	Leq 检测值 dB (A)
12月3日	1#东厂界外1米	58	49
	2#南厂界外1米	57	49
	3#西厂界外1米	57	48
	4#北厂界外1米	58	47
12月4日	1#东厂界外1米	58	46
	2#南厂界外1米	58	44
	3#西厂界外1米	52	50
	4#北厂界外1米	56	49



编制: 张子豪 校核: 王强

批准人: 王强 批准日期: 2024.12.17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 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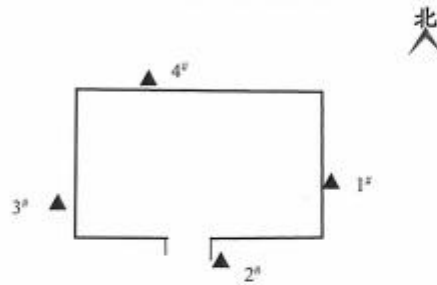
浙道检噪字(2025)第021701号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3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4	15	100.3	晴
		夜间	1.2	11	101.1	晴
12月4日	1#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6	15	100.1	晴
		夜间	1.5	10	100.4	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为东厂界外1米

2#为南厂界外1米

3#为西厂界外1米

4#为北厂界外1米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91123 号

项目名称：地表水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091123号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衢州市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  
委托日期: 2025年8月17日  
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8月19日-20日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  
检测日期: 2025年8月19日-26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IC-04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IC-044)、便携式pH计(YJJC-XC-039)、滴定管(D-50-10)、生化培养箱(YJJC-JC-031)、电热恒温培养箱(YJJC-JC-032)、原子荧光光度计(YJJC-JC-048)、pH计(YJJC-JC-003)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总汞、总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2009)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总氰化物: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挥发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浙温检水字(2025)第091123号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8月19日			
采样点位	1#江郎溪排污口上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1	DS20150819602	DS20150819603	DS20150819604
pH值(无量纲)	7.8	7.9	8.0	8.0
高锰酸盐指数(mg/L)	3.3	3.2	3.2	3.5
溶解氧(mg/L)	8.1	7.9	8.1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7	2.6	3.0
氨氮(mg/L)	0.256	0.366	0.313	0.230
总氮(mg/L)	2.63	2.17	1.88	1.99
总磷(mg/L)	0.09	0.04	0.17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17	0.19	0.13	0.14
总砷(μg/L)	0.7	0.7	0.7	0.7
氟化物(mg/L)	0.41	0.43	0.39	0.37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5.2×10 <sup>3</sup>	6.9×10 <sup>3</sup>	7.3×10 <sup>3</sup>	5.2×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23	0.0014	0.0039	0.0030
采样点位	2#江郎溪排污口下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5	DS20150819606	DS20150819607	DS20150819608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高锰酸盐指数(mg/L)	4.5	4.4	4.3	4.3
溶解氧(mg/L)	8.2	8.2	8.1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3.6	3.5	3.7
氨氮(mg/L)	0.412	0.519	0.495	0.443
总氮(mg/L)	2.17	1.89	1.75	1.98
总磷(mg/L)	0.10	0.18	0.06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07	0.10	0.08	0.14
总砷(μg/L)	0.6	0.6	0.6	0.6
氟化物(mg/L)	0.32	0.34	0.36	0.37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8.2×10 <sup>3</sup>	8.7×10 <sup>3</sup>	8.7×10 <sup>3</sup>	7.3×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35	0.0048	0.0028	0.0040

浙温检水字(2025)第091123号

表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8月19日			
采样点位	1#江郎溪排污口上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1	DS20150819602	DS20150819603	DS20150819604
pH值(无量纲)	7.8	7.9	8.0	8.0
高锰酸盐指数(mg/L)	3.3	3.2	3.2	3.5
溶解氧(mg/L)	8.1	7.9	8.1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7	2.6	3.0
氨氮(mg/L)	0.256	0.366	0.313	0.230
总氮(mg/L)	2.63	2.17	1.88	1.99
总磷(mg/L)	0.09	0.04	0.17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17	0.19	0.13	0.14
总砷(μg/L)	0.7	0.7	0.7	0.7
氟化物(mg/L)	0.41	0.43	0.39	0.37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5.2×10 <sup>3</sup>	6.9×10 <sup>3</sup>	7.3×10 <sup>3</sup>	5.2×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23	0.0014	0.0039	0.0030
采样点位	2#江郎溪排污口下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5	DS20150819606	DS20150819607	DS20150819608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8.0
高锰酸盐指数(mg/L)	4.5	4.4	4.3	4.3
溶解氧(mg/L)	8.2	8.2	8.1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3.6	3.5	3.7
氨氮(mg/L)	0.412	0.519	0.495	0.443
总氮(mg/L)	2.17	1.89	1.75	1.98
总磷(mg/L)	0.10	0.18	0.06	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07	0.10	0.08	0.14
总砷(μg/L)	0.6	0.6	0.6	0.6
氟化物(mg/L)	0.32	0.34	0.36	0.37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8.2×10 <sup>3</sup>	8.7×10 <sup>3</sup>	8.7×10 <sup>3</sup>	7.3×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35	0.0048	0.0028	0.0040



浙温检水字(2025)第091123号

表1(续)

采样点位	3#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19609	DS20150819610	DS20150819611	DS20150819612
pH值(无量纲)	7.9	7.8	7.9	7.9
高锰酸盐指数(mg/L)	3.1	3.2	3.2	3.1
溶解氧(mg/L)	9.0	8.9	8.8	8.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	2.9	2.6	2.5
氨氮(mg/L)	0.337	0.289	0.268	0.233
总氮(mg/L)	1.90	1.97	2.09	1.69
总磷(mg/L)	0.08	0.03	0.19	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04	<0.04	<0.04	<0.04
总砷(μg/L)	0.6	0.6	0.6	0.5
氟化物(mg/L)	0.31	0.29	0.28	0.28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6.5×10 <sup>3</sup>	4.6×10 <sup>3</sup>	5.5×10 <sup>3</sup>	7.7×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49	0.0037	0.0060	0.0041

表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8月20日			
采样点位	1#江郎溪排河口上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20601	DS20150820602	DS20150820603	DS20150820604
pH值(无量纲)	7.9	7.8	7.8	7.7
高锰酸盐指数(mg/L)	3.1	3.0	2.9	3.1
溶解氧(mg/L)	8.4	8.1	8.3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	2.6	2.8	2.5
氨氮(mg/L)	0.188	0.239	0.262	0.280
总氮(mg/L)	2.10	1.68	1.60	1.34
总磷(mg/L)	0.10	0.05	0.18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21	0.21	0.27	0.16
总砷(μg/L)	0.7	0.8	0.7	0.6
氟化物(mg/L)	0.43	0.46	0.41	0.39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3.8×10 <sup>3</sup>	4.4×10 <sup>3</sup>	5.8×10 <sup>3</sup>	4.6×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40	0.0027	0.0054	0.0036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3页共4页

浙温检水字(2025)第091123号

表2(续)

采样点位	2#江郎溪排污口下游500m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20605	DS20150820606	DS20150820607	DS20150820608
pH值(无量纲)	7.6	7.8	7.8	8.0
高锰酸盐指数(mg/L)	3.3	3.2	3.3	3.5
溶解氧(mg/L)	8.5	8.4	8.4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	2.9	3.2	2.9
氨氮(mg/L)	0.343	0.394	0.441	0.358
总氮(mg/L)	1.31	1.44	1.55	1.63
总磷(mg/L)	0.11	0.17	0.07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11	0.13	0.10	0.14
总砷(μg/L)	0.4	0.4	0.4	0.4
氟化物(mg/L)	0.37	0.37	0.34	0.36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7.3×10 <sup>3</sup>	7.7×10 <sup>3</sup>	6.1×10 <sup>3</sup>	6.5×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36	0.0045	0.0026	0.0039
采样点位	3#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DS20150820609	DS20150820610	DS20150820611	DS20150820612
pH值(无量纲)	8.0	7.9	7.8	7.8
高锰酸盐指数(mg/L)	3.4	3.6	3.0	3.3
溶解氧(mg/L)	7.7	7.9	7.6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7	3.0	2.8	3.0
氨氮(mg/L)	0.325	0.370	0.406	0.465
总氮(mg/L)	1.76	1.88	1.79	1.62
总磷(mg/L)	0.08	0.03	0.18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5	<0.05	<0.05
总汞(μg/L)	<0.04	<0.04	<0.04	<0.04
总砷(μg/L)	<0.3	<0.3	<0.3	<0.3
氟化物(mg/L)	0.32	0.32	0.29	0.31
总氰化物(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硫化物(mg/L)	<0.01	<0.01	<0.01	<0.01
六价铬(mg/L)	<0.004	<0.004	<0.004	<0.004
石油类(mg/L)	<0.01	<0.01	<0.01	<0.01
粪大肠菌群(MPN/L)	8.7×10 <sup>3</sup>	7.7×10 <sup>3</sup>	7.6×10 <sup>3</sup>	8.7×10 <sup>3</sup>
挥发酚(mg/L)	0.0059	0.0046	0.0065	0.0048

编制: 张福敏

校核: 张福敏

批准人: 张福敏

批准日期: 2025.9.11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4页 共4页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协议

### 实验室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合同

ZJJH2025-

甲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危废核查报告）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用进行以下规定：

1.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清单及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预估量	收费标准(含税)	相关约定说明	包装要求
1	实验室废液 (无剧毒)	900-047-49	800kg	20.00 元/kg	pH≥7；不足 250kg 按 250kg 计算。	密封桶包装（防渗漏）
2	废试剂 (无剧毒)	900-047-49	100kg	120 元/kg	不足 100kg 按 100kg 计算，每增加 10kg，加价 600 元	密封桶包装（防渗漏）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t	3000.00 元/t	按实际称重计算	密封桶包装（防渗漏）
4	废润滑油桶 (铁)	900-041-49	0.1t	1500.00 元/t	按实际称重计算	无残液、干净/（防渗漏）
5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t	6600.00 元/t	按实际称重说明	捆紧打包或吨袋包装

备注：（1）实验室清洗废液，产废单位出具此清洗废水中所含的主要危废成分说明并盖章。

（2）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

第 1 页 共 4 页



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 1 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6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 值 5 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箱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箱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 四、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合同量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为准（按收费标准中备注约定执行），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费用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2、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乙方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支付甲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有效。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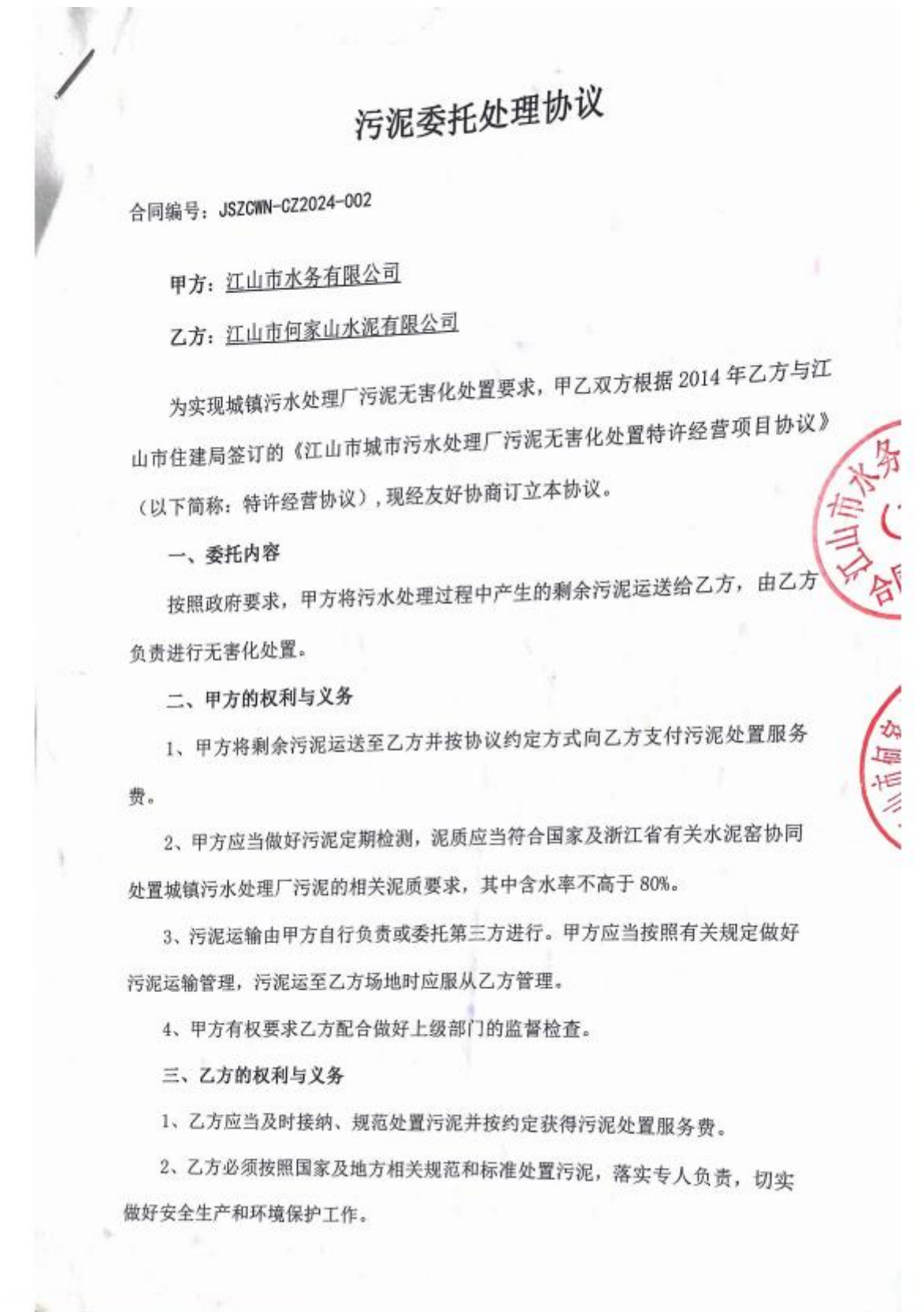
5、收集转运处置费用甲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

6、乙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与甲方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签名]	代表（签名）：[签名]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开户行：农行江山支行营业部
帐号：335338006013010022318	帐号：19760101049030211
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区莲华山大道45号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下平棋22号
联系电话：13905706365	联系电话：0570-433443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附件 6：污泥处理协议



3、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泥接纳处理台帐记录，加强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甲方污泥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4、乙方应当合理安排项目检修与水泥生产线停产限产相关事项，当项目出现暂停服务事项时，乙方应当：

(1) 计划内暂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江山市住建局备案后的本年度计划内暂停时间表，并提交甲方备查。

(2) 计划外暂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暂停后立即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在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确保甲方污泥得到安全储存或有效处置。

#### 四、污泥计量及处置费结算

1、污泥处置价格。按江政函[2020]178号文件中政府同意调整的时间和价格，即2020年11月3日起，按278元/吨计。

2、污泥计量方法。污泥处置量通过地磅进行计量。每车污泥的重量=进厂车称重-出厂车称重，污泥计量以吨为单位，双方应当做好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3、结算方式。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污泥处置量按实结算处置服务费，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 五、违约处理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按违约利率计滞纳金(自应付款日的第二日起算)，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

准利率执行。

2、在暂停服务期间，乙方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污泥无法得到安全储存或有效处置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报请污泥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有效期

2024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 八、其它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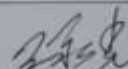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Signature]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UGUP17
法定代表人	周 达	联系电话	13587121191
联系人	周新华	联系电话	1590570177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下平棋 22 号		
预案名称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7 月 30 日</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8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0881-2025-82-L</p>		
<p>报送单位</p>	<p>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5日，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根据《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由于原有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原有污水处理站用地无法进行扩建，故需另外选址。2023年，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选址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投资4404万元，新征5313m<sup>2</sup>土地，实施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总规模为6000t/d，分两期工程建设，近期建设3000t/d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FCR生化池+超滤+消毒”，远期工程待石门镇区域发展建设情况后实施。

#####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针对近期工程（建设3000t/d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衢环江建[2023]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企业于2024年6月2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881MA29UGUP17002U，有效期至2029年6月24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投入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劳动定员10人，4班2运转。全年工作365天。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4.86%。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综合池（包括调节池、FCR 反应池、二沉池、超滤过滤池、消毒接触池、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间及控制室）、生物除臭及综合用房等，同时新建 D600 进水管 0.4km（厂区内），故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危废情况变动：环评中项目有实验室，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室废水（环评未提及）；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实验室，检测样品统一送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鹿溪污水厂化验室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水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滤液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厂区外污水及污水厂内部产生的污泥滤液等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站粗格栅+调节池+FCR 工艺+二沉池+超滤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江郎溪。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格栅及调节池、FCR 生化池、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废气。

恶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生物填料（栅渣）、含油抹布、生活垃圾。



其中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置；废化学品原料包装袋、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生物填料、栅渣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东侧建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sup>2</sup>，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建有面积约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污泥）贮存场所，落实了三防措施。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约 1000m<sup>3</sup>的调节池作为企业应急池使用，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81-2025-82-L），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项目在废水进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因子为 pH、COD<sub>Cr</sub>、NH<sub>3</sub>-N、总磷、总氮；项目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sub>Cr</sub>、NH<sub>3</sub>-N、总磷、总氮，在线数据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实现联网。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立了明显标志牌并安装了监控设施。

(3) 本次验收内容已完成“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 1. 废水

(1)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 pH 6.6-7.2 无量纲、BOD<sub>5</sub> 3.7mg/L、SS 7mg/L、石油类 0.3 mg/L、色度 3 倍、粪大肠菌群数 380 MPN/L、动植物油类 0.3mg/L、COD<sub>Cr</sub> 16mg/L、氨氮 0.425mg/L、总氮 7.93mg/L、总磷 0.08mg/L、LAS 0.12 mg/L、总汞 0.26 ug/L、总砷 1ug/L、总铬、总镉、总铜、六价铬未检出，废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对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BOD<sub>5</sub> 96.2%、SS 94.3%、石油类 78.5%、色度 62.5%、动植物油类 98.2%、COD<sub>Cr</sub> 93.4%、氨氮 98.4%、TN 74.8%、TP 96.6%、LAS 97.2%、总汞 28.6%。

(2)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入河口三个点位: 江郎溪排污口上游 500m 处、江郎溪排污口下游 500m 处、石门溪与长台溪汇流处地表水水质各监测因子无明显变化, 说明污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废水未对途径流域地表水造成明显冲击。

## 2.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排口中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站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82.4%-88.6%; 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0.0%-82.4%。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最大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5 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0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3.96825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41.98t/a, 氨氮外排量为 4.20t/a, 总磷外排量为 0.420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 化学需氧量 54.75t/a, 氨氮 6.85t/a, 总磷 0.54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厂区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做到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置,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沈永斌 徐永祥 徐永祥  
周时荣 许信新 徐永祥



二、签到表

签到表

签到项目	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会议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地点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家 组	傅永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沈石明	高工	浙江设计院	1525701665
	徐文勇	副教授	温州学院	1517039991
参 加 人 员	周强		江山水务	1372049926
	叶振东		溢景检测	15869058758
	陈子		江山水务	13567010244
	陈德朝		江山水务	15057023344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相关要求补充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完善了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内容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1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编制《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9月25日，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由于石门镇的发展，原有石门镇污水处理站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且原有污水处理站用地无法进行扩建，故需另外选址。2023年，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选址江山市石门镇泉塘村染坊，江郎溪与石门溪交接处南侧，投资4404万元，新征5313 m<sup>2</sup>土地，实施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工程总规模为6000t/d污水处理，分两期工程建设，近期工程建设3000t/d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FCR生化池+超滤+消毒”，远期工程待石门镇区域发展建设情况后实施。企业针对近期工程（建设3000t/d规模的污水处理站）于2023年5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3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衢环江建[2023]25号”文对该项目作出审查意见。

企业于2024年6月25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81MA29UGUP17002U，有效期至2029年6月24日。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10日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具备验收条件。

2024年12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4日、2025年1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9月25日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3日，江山市石门镇污水处理站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相关要求补充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完善了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内容



